

# 第七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 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參選公司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

參選公司名稱：\_\_\_\_\_參選組別：\_\_\_\_\_壽險組

※請參選公司依下列項目要求檢附相關附表，未檢附或檢附內容不完整者，將予以各扣 0.5 分。

### 一、商品設計人力及商品人員研發能力：

#### (一)商品設計人力

序號	項目	2016 年
1	(請詳填單位名稱)	(請填寫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
2	(請詳填單位名稱)	(請填寫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
...	...	...
(A)	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合計	
(B)	本國公司總公司或外商分公司本身(不含轄下分支機構)之內勤人員數合計	
(A)/(B)	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占內勤人員數之比例(%)	

註 1：請詳填單位名稱之全名，例如：商品部或數理部商品科。

註 2：單位名稱得不限 1 個部門。

註 3：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係指負責商品企劃、設計、研發、定價及送審之人員，不包含準備金評價、財務精算或定期填報之精算人員。

註 4：請檢附含有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之公司電話表。

註 5：以 2016 年 12/31 在職為基準。

#### (二)商品人員研發能力

序號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A)	個人險新商品件數			
(B)	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			

序號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A)/(B)	個人險新商品件數相對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之比例(%)	--	--	

註 1：個人險新商品係指非部分變更之個人保險商品，不包含單獨要保書新送審件數。

註 2：各年度個人險新商品件數統計係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核准或備查程序者。

註 3：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係同「(一)商品設計人力」表格中所列「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數合計」。

## 二、創新與新送審保險商品市場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A)	個人險新商品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			
(B)	個人險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			
(A)/(B)	個人險新商品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相對個人險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之比例	--	--	

註 1：請檢附各年度個人險新商品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明細表，依本中心提供之指定檔案填入。

註 2：請檢附各年度個人險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明細表，依本中心提供之指定檔案填入。

註 3：等價保費收入計算方式如附件。

註 4：以各年度 12/31 為基準。

註 5：匯率換算以各公司按月報送本中心業務月報之匯率檔為換算基礎。

## 三、創新與新送審保險商品件數：

### (一)核准商品

序號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A)	核准之個人險新商品件數			

註 1：請檢附各年度核准之個人險新商品名稱清單。

註 2：本項核准商品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保險商品，惟不包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亦不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須以核准方式送審之商品。

(二)一般商品 (含核准及備查)

序號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計
(A)	個人險新商品件數			
(B)	所有個人險商品件數			
(A)/(B)	個人險新商品占所有個人險商品之比例(%)	--	--	

註 1：個人險新商品件數係同「(二)商品人員研發能力」表格中所列「個人險新商品件數」。

註 2：請檢附各年度個人險新商品名稱清單。

註 3：請檢附各年度所有個人險商品名稱清單。

註 4：以各年度 12/31 為基準。

四、商品法令遵循情形 (2015/1/1~2016/12/31)：

保險商品有無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或其他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議處，接獲主管機關命令(含發函、電話、郵件等)停止銷售之紀錄？

有  無

如果有，請詳列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銷售之保險商品名稱、原由及日期：

序號	商品名稱	原由	日期
1	XX 人壽○○○保險	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第一款	2015/03/31
2			
3			
4			

## 附件

### ◎商品類型：

- 1.第一類保險商品：傳統型年金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人壽保險商品(不含生存保險金)、健康保險商品(不含生存保險金)、微型保險商品。
- 2.第二類保險商品：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

### ◎保費係數：

- 1.第一類保險商品：除微型保險商品為 200%，餘不分繳費年期均為 100%。
- 2.第二類保險商品：與現行計算 FYPE 之保費係數相同。

商品型態		第一類保險商品之 保費係數	第二類保險商品之 保費係數
微型保險商品		200%	—
保險年期 1 年(含)以內之商品		100%	100%
長年期商品	躉繳	100%	10%
	繳費期間 2 年	100%	20%
	繳費期間 3 年	100%	30%
	繳費期間 4 年	100%	40%
	繳費期間 5 年	100%	50%
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		100%	100%
彈性繳及彈性保費視同躉繳處理		100%	10%

### ◎計算公式：

等價保費收入

$$= \sum (FYP_i \times \text{保費係數}_i), i = \text{第一類保險商品、第二類保險商品}$$